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佈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關於

**(1) 建議由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之**

**上市地位之月度更新**

茲提述(1)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該聯合

公佈」)；及(2)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3日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公佈(「延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及延遲公佈所述，建議及計劃僅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條件後方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生效及具約束力，其中一項條件為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而大法院須舉行法院聆訊(「法院聆訊」)以發出其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延遲公佈，大法院已列出將於2023年9月13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法院聆訊。此外，本公司與要約人正在敲定計劃文件中將包含的資料。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就建議及計劃之狀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佈，並於適當時候寄發計劃文件。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錢利榮

承董事會命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晨輝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錢利榮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趙煥琪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